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皖01破170号

安徽徽商农家福有限公司:

2026年9月10日, 本院根据申请人合肥长缨贸易有限公司、
邬明阳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徽商农家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, 你
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
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
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, 本
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
之规定,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